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以委托贷款方式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拨付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接受申达集团以委托贷款的方式拨付国有资本金，系用于公司抗疫相关的投资活动支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同时，贷款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以上关联交易，并签订委托贷款合同。

2021年1月14日

（签署页附后）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署页
(2021年1月14日)



袁树民



胡祖明



史占中